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3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5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3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8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500 人。安永华明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6.6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97 亿元）。2022 年

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8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1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其中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晓祥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94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曾于 2018 年、2023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所涉及的行业包括钢铁、采矿业、制造、交通运输、教育、医药、房地产等。陈晓祥先生不存在兼职情况。质量

控制复核人：郭晶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2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所涉及的行业包括钢铁交通运输业、运输设备制造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等。郭晶女士不存在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丹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12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曾于 2019-2020 年、2022-2023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所涉及的行业包括钢铁、制造、汽车、医药、能源等。王丹女士不存在兼职情况。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3.50 万元（含税，含子公司），与去年同比下浮 11.98%，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3.5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简称“安永华明”）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安永华明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并对2023年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发表意见如下：安永华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2023年度整合审计工作，整合审计时间充分，安排合理；整合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具有良好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经验丰富；审计收费合理；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据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续聘2024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关于聘用公司2023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续聘2024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